**临海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临海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

**项目编号：TZCJ-2025001**

**采购单位：临海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410155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5410155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0](#_Toc541015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541015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54101558)

[第六章 供应商谈判文件格式 41](#_Toc541015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受 临海市公安局委托，现就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临海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临海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

采购单位：临海市公安局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38.585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谈判文件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其进行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供应商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5年1月10日 8:3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本谈判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8:30分00秒，**供应商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采购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8:30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二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谈判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谈判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谈判（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谈判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谈判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除注明要求进口产品外,投标时进口产品比例不得超过50%；**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公安局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清化路2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706767877

质疑联系人：许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337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创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大柏叶小区1-15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067296099

质疑联系人：施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004761266

电子邮箱: 2327607041@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朱菲菲 |  1373233388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3.65%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3.85%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起 | 吴静静  | 13606680050  |
| 15 | 民生银行 |  3.85%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无人机 | 配置要求：飞行器\*1、飞行电池\*4、带屏遥控器\*1、桌面三联充（100W)\*1、128G以上microSD\*1、飞机运输箱\*1、桨叶\*3对。一、飞行器1.1无人机重量（无配件）≤950g；1.2★最大起飞重量≥1000g；1.3★尺寸（长×宽×高）折叠≤230×100×100mm；1.4对角线轴距≤390 mm；1.5最大上升速度≥8 m/s；1.6最大下降速度≥6 m/s；1.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1.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1.9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1.10最大可抗风速≥10米/秒；1.11★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支持：北斗卫星导航模式；1.12感知系统：六项或全向双目视觉避障，辅助红外避障；1.13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1.14★广角相机：1/2" CMOS，最大支持8000×6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4800 万；1.15★长焦相机：1/2" CMOS，最大支持4000×3000以上照片尺寸，有效像素≥1200 万, 数字变焦≥8 倍（混合变焦≥56倍）；1.16★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30fps，数字变焦≥28倍★热成像灵敏度≤50mk@F1.1,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1.17测温范围：-2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500℃（低增益模式）。二、遥控器2.1具备双频工作模式，分辨率≥1920×1080,≥5英寸1000尼特高亮显示屏（可显示飞行器飞行信息，包括飞行器电池电量，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速度，相机参数设置等），支持HDMI视频输出接口；2.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公里；2.3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 mAh，续航时间≥2.5小时；2.4最大图传支持720p@30fps。三、★智能飞行电池：容量≥4900 mAh，重量≤340g。 | 10 | 套 |
| 2 | RTK模块 | 1. 适配机型：适配招标需求无人机机型。
2. 重量：≤30g。
3. 接口：USB-C。
4. 额定功率：小于1.5瓦。
5. RTK位置精度：水平：1厘米 + 1ppm；垂直：1.5厘米 + 1ppm。
 | 10 | 个 |
| 3 | 无线数据链路终端模块 | 1.通过此设备可使无人机拥有接入4G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RTK等多项功能。（无人机、遥控器各一个）2. 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 28 | 个 |
| 4 | 无线数据终端机载安装支架 | 1.配合无线数据链路终端模块使用，可稳固安装在无人机上，内含安装支架和连接线。 | 14 | 个 |
| 5 | 无人机喊话器 | 1、尺寸：≤120×90×60mm2、重量：≤95g3. 有效广播距离：100 米≥70 分贝（100m@70dB）4. 工作温度：-10℃ 至 40℃ | 10 | 个 |
| 6 | 增值服务 | 1、包含一年无人机机身保险与第三方责任险服务。2、机身险包含一年内共计32340元赔付额度。3、第三方责任保险提供一年内共计100万人民币额度赔偿，单次赔偿不高于50万人民币。▲4、无人机与挂载设备接入台州警航无人机平台。★5、无人机遥控器安装台州警航无人机平台远程遥控APP，实现平台远程控制。★6、接入台州警航无人机平台后不影响无人机售后与保险服务。★7、安装台州警航无人机平台远程控制APP后不影响无人机售后与保险服务。 | 10 | 套 |

**备注：以上参数中，当★负偏离达到二个为无效标。**

**注：**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加谈判。上述技术需求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提供的图片为参考式样和颜色，供应商请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投标总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报价，不得减少。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4、投标产品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二、工作范围**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

（2）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验收；

（3）中标单位在供货前须出具原厂商合格证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及提供相关资料；

2. 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 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 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6. 整个系统调试；

7. 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8.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9. 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技术培训；

10. 售后服务。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保修期：整个系统均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期（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成交供应商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谈判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临海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标准如下：****货物类**：100万\*1.5%。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供应商按照图纸（如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供应商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评标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报价1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成交价的1%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
| 14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说明**

**（一）总则**

1、本次谈判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3、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组织。**

**3.“谈判响应文件”系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4.“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谈判文件，招标人可视情推迟供应商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公告各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而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物料、服务等各供应商请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二）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4）设备情况说明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商务技术响应表；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响应文件**

（1）初次总报价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上述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需提供配合。

**（三）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谈判报价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须将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都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单价一次性包干。**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单价根据初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作相应的下浮。**

（2）报价表格要求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3）报价要求

1）此报价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之和。

2）最后报价一经成交，则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供应商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自供应商谈判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一切内容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供应商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供应商谈判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五、供应商谈判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谈判**

**（一）谈判总则**

1、谈判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谈判会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

**（二）组建谈判小组**

**（1）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谈判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及废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谈判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谈判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谈判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重复或硬件设备信息异常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工程量少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数量的。**

（5）退出谈判的。

**3.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被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九、谈判过程**

**（一）谈判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谈判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会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谈判保密**

**（1）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结束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等有关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谈判流程**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各供应商如对开标、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供应商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供应商数量及各供应商谈判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名单、供应商名称，宣读开标会纪律，并告知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况；

（4）谈判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2327607041@qq.com）,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18067296099；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6）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8）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顺序可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顺序进行。

**本项目谈判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谈判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谈判（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谈判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谈判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9）谈判轮次根据谈判的情况而定，最多不超过三轮；

（10）最后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价；

（11）最后报价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各供应商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12）谈判会议结束。

**（四）谈判内容及要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供应商也可对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提供最佳方案。

（1）报价

（2）付款方式

（3）交货期

（4）售后服务

（5）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予以提前准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询标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询标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

谈判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谈判响应文件中总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总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最后报价**

（1）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请各供应商把握好报价时间）。**

（2）最后报价不能更改。

（3）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出前几轮谈判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无效，以前几轮最低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设备、方案调整除外）。

**（八）成交候选人确定**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和供应商最后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按照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成交方法，向采购单位推荐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定标办法**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谈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谈判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首选成交供应商，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谈判响应文件。**

**十、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成交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供应商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一楼大厅）。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报价10%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最后评审报价最低者（包含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包含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时则抽签决定。

**二、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临海市公安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须全部更换不合格的货物直至合格为止。采购人有权对更换的货物进行再次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此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
| 指定现场 | 按采购人要求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搬运上楼至指定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保险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整个系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本项目乙方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准。**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视情况轻重不予退回一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内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内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1）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临海市 ；（2）向 临海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供应商谈判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 \_ \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谈判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谈 判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
| 供应商有关情况 | 企业业务发展情况 |   |
| 企业实力情况 |  |
| 企业社会信誉度、荣誉情况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设备情况说明表格式**

**设备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详细参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8.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8.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9、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投标人的应标情况栏中仅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等文字而不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1、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谈判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设立日期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2.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3、初次总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总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说明：**

**1、是否是小、微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谈判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供应商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